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社会福利院（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一是提供老年人养老服务；
- 二是退伍军人优抚疗养活动；
- 三是开展孤儿的养、教、康、治及收送养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社会福利院部门预算单位包括：我部门由州社会福利院一家单位组成。社会福利院本级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内设机构设置，院内共两科（室）：办公室、儿童部。

（三）部门人员构成

州社会福利院总编制人数:15 人，均为事业编制。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4 人，退休 9 人。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 (十)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我部门预算收入 252.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2.45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52.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5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31.26 万元，同比增长 14.13%。其原因是:调整工资，增加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为 252.4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229.04 万元，占总收入 90.73%；卫生健康收入 5.91 万元，占总收入 2.34%；住房保障收入 17.5 万元，占总收入 6.93%。

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31.26 万元，增长 14.13%，主要原因：调整工资，增加特定目标类项目。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252.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2.45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04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90.73%；卫生健康支出 5.91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2.34%；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17.5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6.93%。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 186.34 万元，占部门支出 73.81%；商品服务支出 39.14 万元，占部门支出 15.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97 万元，占部门支出 10.69%。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64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25%；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223.57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88.5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97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6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52.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2.45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312567.77 元，同比增长 14.13%。其原因是：调整工资，增加特定目标类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2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调整工资；二是增加特定目标类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224.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8.83%；项目支出 28.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17%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04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90.73%；卫生健康支出 5.91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2.34%；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17.5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6.93%。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2 万元，同比增长 2.23%；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3.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45 万元，同比增长 16.64%；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同比增长 2.22%；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8 万元，同比增长 27.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3 万元，同比增长 2.23%；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7 万元，同比增长 1.5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24.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56 万元，其原因是:调整工资。其

中：人员经费支出 213.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5.12%；公用经费支出 10.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4.88%。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6.3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7.3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97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2.64%。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10.95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88 元，较上年减少 2.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以往支出调整。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压缩专项业务费 9%用于重点支出政策；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合计	4	1.88	-2.12	-53%	0.74%
一、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1.88	-2.12	-53%	0.7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4.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74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上年支出调整。（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244.08 万元，累计折旧 173.11 万元，净值 70.97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2.96 万元，通用设备 126.18 万元，专用设备 53.44 万元，家具用具等 31.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88 万元，同比增长 18.95%，主要原因是新增养老服务相关设施设备。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8.19 万元。（详见附表）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2 年主要完成对社会弃婴和孤残儿童进行养育、教育、康复和治疗工作，保障并提升院内老人、生活水平，提高服务质量，提高老人、儿童对院内护理的满意度等工作任务，其中完成接送儿童专项业务费项目、购买儿童护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28.19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接送儿童专项业务费项目资金 8.19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29.05%；二是购买儿童护理第三方服务项目资金 2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70.95%。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专有名词解释

（1）社会养老：来我院养老自行负责生活费；

（2）孤残儿童：是社会救助工作的重点对象，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和关心他们的生存和发展，为切实解决残疾孤儿的生理、心理等方面的疾病和缺陷，增强他们的生活自理能力和自主能力，实现他们回归社会的愿望。